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18/02-03號文件

檔 號 : CB1/BC/12/02/2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2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I. 選舉主席

(立法會CB(3)626/02-03號文件 ——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檔號： HPLB(CR)(PL)184/02(2003)Pt. 63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09/02-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2233/02-03(01)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在選舉環節的出席委員當中，何秀蘭議員是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故此由何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何秀蘭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偉業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劉炳章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以往曾向在2000年為研究《城市規劃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口頭陳述意見的組織和人士，就現時的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劉炳章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分別建議邀請城市觀察組及思匯有限公司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對此表示贊成。法案委員會亦同意，委員在這方面如再有其他建議，可向秘書提出。

5. 委員同意採用下列方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a) 在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和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經辦人／部門

- (b) 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
- (c) 發布新聞稿；及
- (d) 向各區議會發出邀請信。

隨後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同意分別在**20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及**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

7. 會議於下午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

## 附錄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7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58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158-000353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炳章議員 石禮謙議員 秘書	商定以何方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以及向哪些組織和人士發出邀請	秘書將發出邀請信、發布新聞稿、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
000353-001251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何秀蘭議員 秘書	隨後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31日